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 a) 重選退任董事宋德武先生；
 - b) 重選退任董事楊雪峰先生；
 - c) 重選退任董事潘險峰先生；
 - d) 重選退任董事馬俊先生；
 - e) 重選退任董事姜俊周先生；
 - f) 重選退任董事彭雪梅女士；
 - g) 重選退任董事吳松先生；
 - h) 重選退任董事呂曉波先生；
 - i) 重選退任董事朱平女士；
 - j) 重選退任董事李延喜先生；
 - k) 重選退任董事金杰先生；及

- 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 a) 重選本公司的退任監事(「監事」)孫玉晶女士；
 - b) 重選退任監事劉明先生；
 - c) 重選退任監事程建航先生；
 - d) 重選退任監事徐佳威先生；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6.
 - a)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及中國核數師；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召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並不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任命人或獲書面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作出，或如任命人為法人，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授權律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就該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必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前，以書面形式填報並以親身或郵遞形式交回回條。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半日。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開支由彼等負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衡山西路D區4座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